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總量協調小組設置要點

101年5月15日行政會議訂定 102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教育部總量管制事項,斟酌各院系所生源與招生狀況,規劃本校增減調整各所系科 班、招生名額,特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增減調整各所系科班、招生名額,須經總量協調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會議協調、 決議,依教育部相關規定送校內相關會議通過,並陳報教育部核定。
- 三、本小組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各院院長擔任委員。 並由校長擔任會議主席,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,由副校長代理,副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, 由教務長代理之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研究發展處永續發展及校務研究中心主任擔任,負責本小組各項行政業務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會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